

证券代码：002457

证券简称：青龙管业

公告编号：2019-017

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2. 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(星期一)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3.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孔维海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4.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。
5. 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下列议案

1、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合理，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作利润的情况。

2、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，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；本次核销坏账，不涉及关联交易。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合规、有效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子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》的决议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决议合规、

有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2月26日